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徵才公告

- 一、約用人員：1名（備取1名）（作物環境科植物保護研究室）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學歷：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，昆蟲系、植物保護等農業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。
 - （二）經歷：具備試驗研究相關基礎，熟悉顯微鏡操作，並具備獨立進行試驗操作與報告撰寫、相關電腦文書作業能力（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軟體操作）及文獻與資料搜尋能力。
 - （三）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之情事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：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、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辦理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研發與應用」計畫。
 - （二）作物害蟲生態與防治相關研究、資料處理、報告撰寫等。
 -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（期滿無條件離職），如114年度計畫延續並核定通過，本約用人員經本場考核通過後得再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；依辦理之計畫進用學歷支薪（學士級37,800元、碩士級44,280）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附照片並填寫聯絡電話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，於113年11月18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應徵「作物環境科計畫約

用人員」，逕寄 950244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89) 325110 分機 1500 或 1510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0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。

八、本案約用人員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政策變更、機關縮編、裁撤或行政措施更改以致未能繼續辦理本項業務時，則依實際服務期間核實付款。

※ 備註：本職缺不提供宿舍申請。

※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話通知。